

臺北市不得免費 提供**一次性餐具**場所



管制對象

- ① 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以服務員工師生為主的餐飲場所
- ②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的委外經營場館




不得免費提供品項

一次性餐具：
餐盒、碗、筷子、湯匙



管制規定

每項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 並應與消費者購買的商品分別計價，請管制場所公開揭示計價訊息



鼓勵自備 合力減廢

